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528號

原 告 黃柏瑜

被 告 張慶輝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97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都韻荃

法官 王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涂文豪